

海关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出口水产品原料养殖场备案”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出口水产品原料养殖场备案

二、事项类型：行政检查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和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应当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应当向所在地海关办理备案手续。

海关总署统一公布原料种植、养殖场名单，备案程序和要求由海关总署制定。

（三）《关于公布实施备案管理出口食品原料品种目录的公告》

实施备案管理的出口食品原料品种目录：蔬菜（含栽培食用菌）、茶叶、大米、禽肉、禽蛋、猪肉、兔肉、蜂产品、水产品。

四、实施机构：厦门海关各隶属海关。

五、法定办结时限：无

六、承诺办结时限：无

七、结果名称：出口水产品原料养殖场备案号（网上反馈）

八、结果样本：无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不收费

十一、申请条件：

养殖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农业或渔业部门认可为合法养殖的证明材料；

（二）养殖场周围无畜禽养殖场、医院、化工厂、垃圾场等污染源，内部环境卫生良好；

（三）养殖场内养殖池或网箱有规范的编号；

（四）水源充足，养殖用水水质符合《渔业水质标准》；

（五）场区卫生整洁、布局合理，符合卫生防疫要求，避免进排水交叉污染；

（六）具有独立分设的药物和饲料仓库，仓库保持清洁干燥，通风良好，有专人负责记录入出库登记；

（七）养殖密度适当，配备与养殖密度相适应的增氧设施；

（八）不存放和使用中国、输入国家（地区）禁止使用的药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使用的药物应当标注有效成份，建立真实完整的用药记录，并严格遵守停药期规定；

（九）投喂的饲料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要求；

（十）建立完善的水产养殖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养殖场应准确、规范、及时填写养殖日志，相关记录应当保存至

该批水产品全部销售后 2 年以上；

（十一）配备养殖技术员，养殖技术员应熟悉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熟悉其养殖原料加工的水产品输入国家（地区）相关药残控制法规和标准并能遵照其要求开展养殖管理。

十二、申请材料：

（一）《出口水产品原料养殖场备案申请表》原件；

（二）县级以上农业或渔业部门认可为合法养殖的证明材料，合法养殖证明材料中养殖场所有人与申请人不一致的，需提供双方签订的租赁、承包或使用协议。

上述资料均为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窗口办理提供纸质版一式两份，网上办理提供电子版一份。

十三、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通过登录海关“海关政务服务”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或者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向所在地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上传材料；

（二）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申请后进行审核；

（三）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

十四、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窗口办理 1 次或网上办理 0 次。

十六、审查标准：

（一）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二）申请企业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十七、通办范围：厦门海关各隶属海关。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

网上办理：申请人登录海关“海关政务服务”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或者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办理。

窗口办理：各隶属海关业务现场，具体地址可通过厦门海关网站查询。

http://xiamen.customs.gov.cn/xiamen_customs/491106/491119/spaq63/6588254/index.html

二十二、办理时间：

（一）企业在线申请时间：24 小时。

（二）各隶属海关窗口办理时间：海关正常工作日时间，具体时间可通过厦门海关网站查询。

http://xiamen.customs.gov.cn/xiamen_customs/491106/491119/spaq63/6588254/index.html

二十三、咨询电话：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五、空白表单样式、填写说明、填写示范

出口水产品原料养殖场备案申请表

备案申请人		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	
备案申请人 主体类型	☐ 自然人 ☐ 个体工商户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行业协会 ☐ 企业		
养殖场名称		养殖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适用时)	
养殖场行政区划	省 市 区(县)	养殖场地址	
合法养殖证明材料 有效期		所在地海关	
养殖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姓名		养殖场 承包人/经营者	
海关业务联系人		海关业务联系人 移动电话	
养殖水面面积(亩)	土池: 水泥池(高位池): 水库: 开放水域:	年养殖能力(吨)	
养殖场池 数及编号	土池: 水泥池(高位池): 水库: 开放水域:	养殖技术员	
养殖种类		养殖品种	
水源	☐ 井水 ☐ 河水 ☐ 海水 ☐ 水库/湖泊 ☐ 溪水	进排水结构	☐ 进排水分开 ☐ 进排水不分开
拟供货的出口食品 生产企业名称(适用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口水产品原料 养殖场自我评估	经评估,确认申请备案的出口水产品原料养殖场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卫生要求: (一)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农业或渔业部门认可为合法养殖的证明材料;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二)养殖场周围无畜禽养殖场、医院、化工厂、垃圾场等污染源,内部环境卫生良好;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三)养殖场内养殖池或网箱有规范的编号;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四) 水源充足, 养殖用水水质符合《渔业水质标准》;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五) 场区卫生整洁、布局合理, 符合卫生防疫要求, 避免进排水交叉污染;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六) 具有独立分设的药物和饲料仓库, 仓库保持清洁干燥, 通风良好, 有专人负责记录出入库登记;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七) 养殖密度适当, 配备与养殖密度相适应的增氧设施;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八) 不存放和使用中国、输入国家(地区)禁止使用的药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使用的药物应当标注有效成份, 建立真实完整的用药记录, 并严格遵守停药期规定;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九) 投喂的饲料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要求;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十) 建立完善的水产养殖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养殖场应准确、规范、及时填写养殖日志, 相关记录应当保存至该批水产品全部销售后 2 年以上;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十一) 配备养殖技术员, 养殖技术员应熟悉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熟悉其养殖原料加工的水产品输入国家(地区)相关药残控制法规和标准并能遵照其要求开展养殖管理。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其他需要补充事项: 申请单位评估人 签名: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出口水产品原料养殖场和备案申请单位声明	本单位承诺向海关申请备案的出口水产品原料养殖场已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农业或渔业部门养殖认可。经过自我评估, 确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出口水产品原料养殖场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保证填报内容真实有效,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负责人) 签名: 申请单位公章(适用时) 申请备案养殖场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签名: 申请备案养殖场公章(适用时) 年 月 日

